

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平台 平台自愿认购规则（试行）

2023 年 11 月

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零碳能源证书认购行为，维护零碳能源证书认购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所称“证书”是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平台（以下简称“核证平台”）内的零碳能源证书。

1.3 核证平台由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以下简称“协会”）监督运行，由北京松杉低碳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代建设运行。最终解释权归分会所有。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核证平台其他有关规定。

1.4 认购行为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核证平台有关业务规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与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1.5 认购采用公开认购、协议转让形式，认购内容需在平台进行公开。

1.6 本规则是核证平台制定的零碳能源证书认购相关制度和实施细则的总纲，相关制度和实施细则遵循本规则。

第二章 认购市场

第一节 认购场所

2.1.1 本核证平台为证书认购活动提供认购场所及设施。认购场所及设施由认购主机及相关的通信系统等组成。

第二节 认购参与人

2.2.1 认购参与人是指符合核证平台规定的条件，在核证平台开户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自然人。

2.2.2 认购参与人分为出让方和受让方。关于认购参与人的相关规定见《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平台认购规则配套细则》。

2.2.3 认购参与人进入核证平台市场进行零碳能源证书认购，法人应当以法定代表人授权方式，自然人应当以实名方式开立认购账户。

2.2.4 认购账户，是指认购参与人向核证平台申请设立的、参与核证平台碳排放权认购与接受核证平台监管及服务的基本业务单位。

第三节 认购品种与形式

2.3.1 在核证平台市场挂牌的认购品种为经过核证平台核证产生的零碳能源证书。

2.3.2 认购形式包括：

- （一）公开认购；
- （二）协议转让；

第四节 认购时间

2.4.1 核证平台认购日为每周一至周日。

2.4.2 市场认购时间：每个认购日的 0:00 至 23:59。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核证平台可以调整认购时间。

第三章 公开认购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 认购参与者通过核证平台认购系统向核证平台系统服务器发送申报/报价指令，并按本规则达成认购，认购记录由核证平台发送至认购参与者。

3.1.2 认购参与者应当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报、报价记录。

3.1.3 认购参与者不允许以自身为对手方进行认购。

第二节 申报与报价

3.2.1 认购参与者通过互联网自助方式发出认购指令。核证平台应当记录认购参与者发出认购指令的 IP 地址等信息。

3.2.2 提出证书挂牌的认购参与者称为出让方；回应挂牌认购的认购参与者称为受让方。

3.2.3 认购参与者在发送申报/报价指令前，必须保证其认购账户中持有满足成交条件的证书。

3.2.4 申报为出让申报。出让方提出让证书的申报称为出让申报。

3.2.7 整体认购方式下的认购活动为自由报价期。部分认购方式下的认购活动为自由报价期。

3.2.9 核证平台应当按照接受认购参与者提交指令的时间先后顺序接受申报和报价。申报和报价经核证平台认购主机确认后为有效。

3.2.10 在挂牌期内，无有效报价产生时，核证平台可以接受出让方的撤销申报的申请；当产生有效报价后，核证平台不接受出让方撤销申报的申请。

核证平台可以接受申报方对未成交部分的撤销申报的申请。

3.2.13 单张证书的代表 10 吉焦 (GJ)，申报和报价数量必须是单位的整数倍。单笔申报数量须低于 10 吉焦 (GJ)。

3.2.14 认购的计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张”。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1 元人民币/张。

3.2.15 核证平台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认购方式，证书单笔申报数量范围，以及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等。

第三节 竞价与成交

3.3.1 认购方式：

（一）受让/出让申报的认购活动中等于申报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二）应价方的报价数量可以等于或低于申报方的申报数量中的未成交部分。

（三）认购活动中，由企业秉承自愿原则接受报价顺序，未实现匹配的数量在认购活动结束后自动撤销。

3.3.2 买卖双方必须承认认购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并向核证平台交纳认购手续费。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等原因影响认购结果的认购，核证平台可以认定其无效。

手续费根据平台实时收费标准征收。

违反本规则，严重破坏碳排放市场正常运行的认购，核证平台有权宣布取消认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规的认购参与者承担。

3.3.3 依照本规则达成的认购，其成交结果以系统服务器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

第四节 清算与交收

3.4.1 核证平台不涉及资金转让以及自己账户。买入方和出让方在线下签订合同，并上传至平台备案。认购金额需与平台内的认购金额一致。待买入方上传转账凭证后，经出让方确认，将已冻结的证书过户给买入方。

若核证平台经核实发现上传的合同金额、交易数量与实际发生的认购行为不一致。合作平台有权中止认购流程或作废认购行为，情节严重者将作废相关证书以及取消其相当的核证平台账户。

第五节 认购监督

3.5.1 核证平台对认购行为的下列事项，予以重点监控：

（一）可能对认购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或持续买入或卖出相关证书的行为；

（二）单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认购账户之间，大量或频繁进行反向认购的行为；

（三）单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认购账户，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申报价格明显偏离行情揭示的最新成交价的行为；

（四）频繁申报和撤销申报，或大额申报后撤销申报，以影响认购价格或误导其他投资者的行为；

（五）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认购；

（六）在平台进行虚假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申报；

（八）核证平台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认购行为。

3.5.2 核证平台根据市场需要，可以联合其他机构，对出现第 3.5.1 条情形进行调查。

3.5.3 认购参与人发现其他认购参与人的证书认购出现第 3.5.1 条所列重点监控事项之一，且可能严重影响碳排放权认购秩序的，应当及时向核证平台报告。

3.5.4 核证平台在现场或非现场调查中，可以根据需要要求相关认购参与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认购参与人的开户资料和相关证书认购账户的认购情况等；

（二）相关证书认购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和操作人情况、资金来源以及相关账户间是否存在关联的说明等；

（三）对证书认购中重点监控事项的解释；

（四）其他与核证平台重点监控事项有关的资料。

3.5.5 对第 3.5.1 条所列重点监控事项中情节严重的行为，核证平台可以视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一）口头或书面警示；

（二）约见谈话；

（三）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四）限制相关账户认购，措施包括：限制买入指定认购品种或全部认购品种（但允许卖出）；限制卖出指定认购品种或全部认购品种（但允许买入）；限制买入和卖出指定认购品种或全部认购品种；

对第（四）项措施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相关措施执行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核证平台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该措施的执行。

第六节 认购异常情况处理

3.6.1 发生下列认购异常情况之一，导致部分或全部认购不能进行的，核证平台可以决定单独或同时采取暂缓进入交收、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等措施：

- （一）不可抗力；
- （二）意外事件；
- （三）技术故障；
- （四）核证平台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出现无法下达指令或行情传输中断情况的，认购参与人应及时向核证平台报告。无法下达指令或行情传输中断的认购参与人数量超过核证平台全部认购参与人总数 10% 以上的，属于认购异常情况，核证平台可以实行临时停市。

3.6.2 核证平台认为可能发生第 3.6.1 条规定的认购异常情况，并严重影响认购正常进行的，可以决定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经协会要求，核证平台实行临时停市。

3.6.3 核证平台对暂缓进入交收、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决定予以公告。暂缓进入交收、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原因消除后，核证平台可以决定恢复认购，并予以公告。

3.6.4 因认购异常情况及核证平台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损失的，核证平台不承担赔偿责任。

3.6.5 认购异常情况处理的具体规定，由核证平台另行制定。

第四章 协议转让

第一节 转让申请

4.1.1 本规则所称协议转让是指符合《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平台场外认购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场外认购方式。

4.1.2 协议转让双方应当向核证平台提交申请以及4.1.5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核证平台对协议转让双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协议转让双方应当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4.1.3 协议转让双方提交的材料符合齐全性要求的，核证平台应当予以接收登记。

4.1.4 协议转让双方应当在非电可再生能源交易中披露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认购条件、受让方信息、对非电可再生能源及其证书认购周期等相关信息等内容。

4.1.5 非电可再生能源协议转让提交的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转让方和受让方的名称；
- (二) 转让方和受让方的组织性质、成立时间、注册地、所属行业、主营业务；
- (三) 非电可再生能源转让行为的相关内部决策；
- (四) 非电可再生能源转让协议范本。

4.1.6 核证平台应当在收到协议转让双方提交的转让申请和完整的相关申请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是否受理申请。如决定受理，则进入认购签约和结算程序，如决定不受理，应书面通知协议转让双方；如需协议转让双方提供补充材料的，应一并告知，协议转让双方应自接到该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补充材料，则核证平台审阅转让双方申请文件的时限自收到补充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节 认购签约

4.2.1 核证平台应当在确认受理申请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认购双方签订非电可再生能源转让协议。

4.2.2 碳非电可再生能源转让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认购双方的名称、地址和法人代表；
- (二) 转让标的；
- (三) 转让数量；

- (四) 转让的单价和总价款；
- (五) 交收方式；
- (六) 违约责任以及纠纷解决方式。

第三节 结算

4.3.1 非电可再生能源协议转让资金包括认购服务费和非电可再生能源认购价款，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

核证平台实行认购资金统一进场结算制度，组织收付非电可再生能源认购资金。

4.3.2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在非电可再生能源转让协议在核证平台完成受理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核证平台的收费标准向核证平台交协议转让服务费。

4.3.3 转让方应当在碳排放配额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协议约定的证书转入到其在核证平台开立的认购账户。

受让方应当在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证书认购价款支付至其的资金专户。

4.3.4 对符合证书和认购价款划转条件的，核证平台应及时向受让方和出让方分别交付证书和认购价款。

4.3.5 出让方和受让方签署证书转让协议，完成结算，且认购双方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后，核证平台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公示协议转让动态。

第五章 认购信息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1.1 核证平台可及时查看每次认购的价格、数量保证信息公开透明。

5.1.2 核证平台应尽可能及时编制反映市场成交情况各类月报表、季报表和年报表，并通过核证平台网站或其他媒体予以公布。

5.1.3 核证平台认购信息归核证平台所有。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使用 and 传播。经核证平台所许可使用认购信息的机构和个人，未经同意，不得将认购信息提供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或传播。

第二节 认购行情公示

5.2.1 认购行情公示内容包括：以公开认购方式认购的成交量、成交价格等。

5.2.2 认购行情公示通过核证平台许可的通信系统传输，认购参与者应在核证平台许可的范围内使用。

5.2.3 核证平台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即时行情发布的方式和内容。

第六章 认购纠纷

6.1 采用公开认购方式的认购参与人之间发生认购纠纷，相关认购参与人应当记录有关情况，以备核证平台查阅。认购纠纷影响正常认购的，认购参与人应当及时向核证平台报告。核证平台可以按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认购数据。

6.2 认购参与人之间发生认购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认购费用

7.1 认购参与人应当按规定向核证平台交纳过户费及其他费用。

7.2 认购成交前，应当按规定向核证平台交纳认购过户费。

7.3 认购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8.1 认购参与者违反本规则的，核证平台根据《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平台认购规则配套细则》对相关认购参与者进行处理。

8.2 本规则中所述时间，以核证平台认购主机的时间为准。

8.3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市场：指协会设立的零碳非电能源证书认购市场。

（二）挂牌：指出让方向核证平台认购主机发送证书卖出指令的行为。

（三）报价：指应价方针对买入/出让方向核证平台认购主机发送卖出/买入回应指令的行为。

（四）不可抗力：指核证平台所在地、平台主机所在地或全国其他部分区域出现或据灾情预警可能出现严重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社会安全事件等情形。

（五）意外事件：指核证平台所在地或平台主机所在地发生火灾或电力供应出现故障等情形。

（六）技术故障：指核证平台认购、通信系统中的网络、硬件设备、应用软件等无法正常运行；核证平台认购、通信系统在运行、主备系统切换、软硬件系统及相关程序升级、上线时出现意外；核证平台认购、通信系统被非法入侵或遭受其他人为破坏等情形。

8.4 本规则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核证平台有关业务规则确定。

8.5 本规则所称“超过”、“低于”、“不足”不含本数，“达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

8.6 本规则由核证平台负责解释。

8.7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